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朱博群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844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ajuly.ch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(工、商、協)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7年6月30日前儘速依說明二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；屆時未完成換證者，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4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196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，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；屆時未辦理完成者，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／最新消息／公告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1511&CtUnit=964&BaseDSD=7&mp=1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、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8-03-28
15:26:34

